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50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等 17 人，鑒於聯稽路檢人員必須站在危險的高、快速公路和省道邊執勤，且經常遭大客車、遊覽車和砂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體攻擊，然聯稽路檢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的保障皆不如共同執勤的警察人員，以致稽查小組人員面對相同危險，卻有不公平的保障。爰此，本席等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聯稽路檢分一般抽檢（各式車輛）和運輸業攔檢，包括學童娃娃車和載運炮竹等危險車輛也是檢查對象，業務繁雜。工作常遇日曬雨淋，但必須站在危險的高、快速公路和省道邊執勤，還經常遭大客車、遊覽車和砂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體攻擊。
- 二、然警察同樣是聯稽小組人員，其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的保障卻皆優於聯稽路檢人員，依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明定警察人員之慰問金從優發給，且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反觀聯稽路檢人員，不僅安全裝備不如警察，連保障也不如，形成稽查小組人員面對相同危險，卻有不公平的保障。
- 三、爰此，本席等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比照警察人員從優發給慰問金。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連署人：李俊佖	陳節如	林淑芬	鄭麗君	陳唐山
	蕭美琴	林岱樺	吳秉叡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其邁	林正二	呂玉玲
				劉建國

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p> <p><u>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比照警察人員從優發給慰問金。</u></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p>	<p>警察同樣是聯稽小組人員，其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的保障卻皆優於聯稽路檢人員，依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明定警察人員之慰問金從優發給，且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反觀聯稽路檢人員，不僅安全裝備不如警察，連保障也不如，形成稽查小組人員面對相同危險，卻有不公平的保障。爰此，本席等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比照警察人員從優發給慰問金。</p>